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仲裁〔2021〕5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完善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三项制度”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调解与仲裁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特制定《平顶山市仲裁员联系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制度》《平顶山市仲裁员联系企业工作制度》《平顶山市流动仲裁庭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资源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仲裁员联系企业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充分发挥仲裁员在服务企业发展、预防化解劳动争议中的作用，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仲裁员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制度。

一、联系对象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全体专兼职仲裁员负责分包联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每年由仲裁员在案件管辖的企业中自主选择 3--5 家企业作为分包联系对象；同时，积极做好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指导服务，将更多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在源头和萌芽状态。

二、服务内容

指导辖区内企业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帮助企业开展人力资源领域违法风险点的梳理与规避，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规范和内部争议解决机制，收集反馈涉及人社部门职能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抓实抓好，落实和组织好仲裁员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制度。平顶山市仲裁机构

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对县（市、区）人社局的督导服务，负责汇总情况、梳理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机制等。对仲裁员服务企业成效明显的，定期予以通报表扬；对不负责任服务不力影响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要扎实开展服务。仲裁员要通过定期走访、上门服务、座谈会、政策集中宣讲、电话联系、微信交流等形式，与企业建立广泛密切的联系。仲裁员每季度至少上门走访服务定点企业1次，及时了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情况。要建立服务企业工作台账，落实属地管理服务责任，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属于人社其他职能科室（单位）解决的，要及时沟通联系。

三要严肃作风纪律。联系服务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得对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任何形式的宴请和馈赠，不给基层增添麻烦，不给企业增加负担。

平顶山市仲裁员联系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豫人社〔2017〕5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文件精神，完善调解和仲裁衔接机制，建立仲裁机构与基层调解组织联系指导工作制度，发挥乡镇（街道）等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预防化解劳动争议的作用，特制定《仲裁员联系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制度》。

一、联系形式：全市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全体仲裁员负责分包联系本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二、指导内容：仲裁员帮助指导分包点基层调解组织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组织业务咨询与学习交流，指导基层调解员熟练运用互联网+调解，不断提升基层调解员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争议的预防化解。

三、责任分工：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各级仲裁机构联系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情况，并具体指导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仲裁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本辖区内仲裁机构联系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情况，负责向市仲裁机构按时上报统计数据、信息宣传等。

四、工作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和领导，督促指导调解仲裁机构认真落实仲

裁员联系调解组织工作制度，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人社局要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科。

平顶山市“流动仲裁庭”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进工作作风,提高争议处理效率,切实维护当事人劳动保障合法权益,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结合平顶山市工作实际,特建立“流动仲裁庭”工作制度。

一、宗旨

流动仲裁庭是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具体案件处理需要,深入当事人单位所在地或者争议发生地,严格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定程序在相应乡镇(街道)或企业内部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组织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员、企业代表、职工代表现场旁听仲裁庭审。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流动仲裁庭制度,是为了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而采取的一案一地、上门办案、协同审理、现场调处的仲裁方式,通过流动仲裁帮助指导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企业等用人单位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促进仲裁员调解员业务素质、办案效率的提高,促进企业进一步规范用工管理,促进劳动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共同筑好预防和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的第一道防线。

二、范围

(一)对开发区、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和各乡镇(街道)

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及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处未能达成协议劳动争议案件；

（二）有因年老、病重或身体残疾等原因行动不便的人员参与或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流动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

（三）企业所在地或生产经营地与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距离较远，或争议案件具有典型性、共有性、代表性，仲裁委按照“就近、就地、就快”原则认为有必要开启“流动仲裁”的。

三、程序

流动仲裁工作制度由平顶山市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负责实施，全市各级仲裁机构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与基层调解组织的联系沟通，加强相互协作配合。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负责组织邀请所在地劳动争议调解员、当地企业代表、职工代表等现场旁听庭审，以案释法，以审普法，促使企业依法用工，诚信用工，保障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具体流程如下：

（一）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案件当事人申请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流动仲裁的，应在开庭前5日通过书面材料或电话联系等方式向市仲裁院提出申请，仲裁机构审查后决定受理的，将指派专职仲裁员与基层兼职仲裁员或调解员联系安排仲裁庭审事宜，基层兼职仲裁员或调解员负责通知双方当事人准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庭审。

(二)仲裁机构认为有必要启动流动仲裁的应在开庭前5日通知基层调解组织或仲裁当事人。

四、纪律

仲裁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河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廉洁办案规定》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不得向与案件有关的单位或当事人借用交通工具，不得接受宴请，收受财物。

